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时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及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签字：

委员会主席：（王 斌）

委 员：（高雅巍）

委 员：（祖国丹）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